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陵川县西河底镇三泉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西河底镇三泉村，所有权为三泉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晋城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面积 0.08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83 公顷（旱地 0.0764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0.0883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48.384 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费 4.2723 万元（大写：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青苗、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因此无相关补偿费用。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

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0年10月 日